

葛達二聖堂

荃灣德華街 37 號

電話：2492 4151 | 傳真：2493 3754 | 電郵：cosdam3741@gmail.com

資料登記表

所有資料請用正楷填寫

登記日期：_____

結婚日期：_____ (星期) 時間：_____ 至 _____ 地點：_____

禮儀 _____

彌撒 _____

男方

女方

姓 名 (英文)：_____

(中文)：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出生日期及地點：_____

宗 教：_____

領洗日期及堂區：_____

教友戶籍登記堂區：_____

住 址：_____

現時婚姻：單身 | 已婚 | 其他 _____

單身 | 已婚 | 其他 _____

職 業：_____

父親姓名：_____

母親姓名：_____

主 禮：_____

主 婚 人： 男方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女方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此欄由堂區辦事處人員填寫

資料收取日期：_____

訂金資料：_____

餘款資料：_____

其他資料： 1. “官證書”影印 1 份給新人在姓名空格簽署，並交回新人留作簽署記錄，簽署需與婚前查詢及在婚書上的簽署一樣 (請用黑色筆簽署文件)

2. 官證書正本聖堂留存。

約見神父日期：_____ 時間及地點：_____

葛達二聖堂

登記婚禮

1. 堂區登記：

在本聖堂結婚之教友，雙方必須於婚禮前 6 個月，帶備以下文件正本（正本作查核之用）及副本，到堂區辦事處，填妥「登記結婚申請表格」，初步所需資料如下：

- 出世紙 / 出生證明影印本 (男方、女方)；
- 身份證影印本 (¹男方、女方；²雙方父母：無需提供正本)；
- *若其中一方或雙方曾結婚*，當事人必須提供下列文件正本：
 - i) 配偶之死亡證；或
 - ii) 天主教會當局批准之「解除婚約」覆文；或
 - iii) 天主教婚姻法庭頒佈之「宣判婚姻無效」通知書。

如任何人曾更改名字，必需提供改名契或有法律效用之文件，以便本堂及教區核對文件。

2. 領洗紙：

半年有效期，請往領洗堂區取備 1 張專為結婚用的領洗紙並有堅振記錄顯示。

3. 婚前講座證書：

往明愛中心家庭服務部 (www.family.caritas.org.hk) / 公教婚姻輔導會 (www.cmac.org.hk) 上婚前講座，取回聽講證書並影印留底（為避免額滿，請提前 3-6 個月報名）。

4.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3 個月有效期，請往婚姻註冊處登記，領取 1 張專為在聖堂行禮用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註：新郎及新娘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的簽署必需與婚前查詢及結婚證書一式一樣。)

5. 婚前查詢：

以上 3 類文件 (即 2-4 項) 齊備後，雙方須儘早約見堂區主任司鐸或相熟神父，辦理婚前查詢。所有文件必需最遲於婚禮 45 日前交回堂區辦事處。

6. 借用聖堂費用：

必需在申請批准後立即繳交堂區辦事處。

7. 婚禮日期：

電話預訂婚禮日期及時間，均屬暫時性質，直至交妥全數 (請於電話預約後 2 星期內交妥)；另:會見神父並填寫婚前查詢表後，才算確定。

8. 婚禮取消：

結婚手續辦妥後，若突然取消在本教堂舉行婚禮，請以書面通知本堂，必須立即通知本堂秘書處，所有已交費用不作退還。

9. 修和 / 堅振聖事：

教會懇切奉勸教友在舉行婚禮前，辦妥修和聖事；尚未領受堅振的教友，應於婚禮前先領堅振聖事。

10. 虛報資料：

假若在婚禮前，發現申請人在婚姻狀況欄中【自由身份】上，虛報資料，則不得在聖堂內舉行婚禮。而即使當時婚禮其他方面已準備就緒，堂區亦不會負任何責任，包括：訂金恕不退回。

2016 年 12 月 18 日修訂